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总经理常胜秋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保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新聘任副总经理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附：新聘任副总经理简历

刘保申先生，汉族，196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义马煤业集团常村矿掘进队队长、安全科长、安全副矿长，义马煤业集团救护大队大队长，义马煤业集团千秋矿矿长，义马煤业集团中联润世新疆煤业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保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